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210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公司經營成果仰賴員工及股東等人具體貢獻，財務透明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健全我國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度，提高大眾投資信任，爰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另股票上市、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俾利各界監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證券交易法自民國（下同）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三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利公司財務透明，並將經營成果，讓股東、員工共享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第十四條，明定股票上市、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等相關資訊，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工加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謝衣鳳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p> <p>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p>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等相關資訊。</p> <p><u>上市、上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員貢加薪，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洽勞動部訂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p> <p>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p> <p>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p> <p>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p>	<p>一、為利公司財務透明，並將經營成果，讓股東、員工共享，因此應公布個別董、監酬金，俾利各界監督。</p> <p>二、員工是公司經營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經營成果，應由股東及員工共享。因此，由主管機關訂定，盈除一定比率分享員工。</p>